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5〕5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考评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5年7月14日

# 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考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科学评价体系，提升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以考核促发展、以评价促转型，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工作集体和个人考核及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实效性考核。考核工作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统筹组织，以自然年为周期，覆盖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及就业工作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就业工作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核心考核指标，要求各学院将就业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深刻认识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对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双一流”建设及东北振兴的重要意义，重点考察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结构、重点领域就业比例、本科生升学比例等。

**第五条** 以强化育人导向与价值引领为目标，重点考核各学

院在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工作中的举措成效，主要包括：

- (一)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职业观、就业观，服务国家需求；
- (二) 鼓励毕业生投身“一带一路”“东北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辽宁省及国家重点建设区域经济发展；
- (三) 推动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领域就业。

**第六条** 以深化供需对接与教育改革为目标，考核各学院主动对接社会需求的能力，主要包括：

- (一) 就业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
- (二) 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建设及岗位拓展实效；
- (三) 以就业为导向优化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各学院需对照《东北大学就业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加分细则》，从“工作组织”“本科生就业质量”“研究生就业质量”三个维度进行自评，并提交支撑材料，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审核及排序。

**第八条** 奖项设置。根据排序结果，学校将授予符合条件的学院“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学校目标考核评分对应部分也将参考该结果。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组织评选“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学院可推荐毕业生辅导员（就业辅导员、副书记等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

行政工作人员或专业教师各一人；获评“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可额外推荐毕业生辅导员一人。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凡在考评中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取消该学院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东大学服字〔202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北大学就业工作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加分细则》